第十八屆「拍台北」電影劇本徵選參賽者切結書

立書人: ○○○ (共同著作人請一併列名)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市電影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單位)主辦第十八屆「拍台北」電影劇本徵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立書人以：(參 賽 著 作 名 稱)報名參選本活動，並確已詳讀「第十八屆 拍台北電影劇本徵選辦法」，同意遵守該辦法之規定，已如實填報及檢附相關文件，特此切結如下：

1. 立書人同意並聲明擁有此參賽著作之完整智慧財產權。
   □參賽著作為立書人原創作品。
   □參賽著作為改編自立書人已出版或公開發表之作品。(請檢附證明)
2. 立書人非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或本單位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且前述人員亦非參賽劇本之共同著作人。
3. 立書人同意其所遞交之資料、劇本大綱、參賽者姓名、照片等文件，永久無償提供本單位於相關業務使用。
4. 立書人同意得獎作品自授獎後一年內，由本單位負責洽談攝製並擁有該得獎作品之優先投資製作權及推薦權。
5. 立書人聲明參賽作品未於徵件期間開始日前在其他國內劇本比賽得獎，並無取得分級證明，若有違反則同意放棄參賽資格。
6. 立書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了解該等個人資料僅使用於本活動相關用途上，本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護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7. 立書人對於 115 年「拍台北」電影劇本徵選辦法已確實詳讀，報名參選之資料、文件均無不實，並同意遵守本活動徵選辦法之各項規定。如參賽劇本有抄襲、代筆、應徵條件不符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經評審單位重審確定，立書人同意返還所受領之獎金及獎狀，且不得參與本單位日後所舉辦之各項徵選活動，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立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